

一、提案主文

你是否同意，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，還稅於所有國民



二、提案理由

- (一) 超徵原因不明：超徵依據財政部統計，2014 年至 2017 年，總共超徵稅收五千多億元。而這幾年，在大環境未見有經濟復甦，尤其是年輕人飽受低薪與高物價所苦的情況下，國家為何每年仍能超收一千多億，實讓人難以、甚至是無法想像。而對於超徵之原因，財政部卻一直未能清楚說明，致讓人強烈懷疑，是否為違法、濫權徵稅所致。
- (二) 超徵填補財政赤字、越補越大洞：而在超徵原因未明，也未有法律依據下，財政部竟擅自以發紅包方式給地方政府，或將超徵稅收用以填補財政赤字。只是根據財政部至今年二月底之統計，國民每人負債竟已高達 23.7 萬元，而逐漸逼近 24 萬元。顯見，這種以散財童子或填補赤字的作法，卻是越補越大洞，經濟景氣，也無反彈之趨勢，卻是看到政府濫用公帑、處處蓋蚊子館的情況，日益惡化與嚴重。
- (三) 執政者必須信守承諾：無論藍、綠的政治人物，都曾公開表示，超徵退稅的承諾。尤其是現任的蔡英文總統，於 2008 年 6 月，也曾向當時的執政者提出，「全民退稅、弱勢補助」的主張。如今，其已貴為總統，且亦取得行政、立法的全面執政，自當信守自己的政治承諾，並加以實踐。畢竟，台灣不缺滿口謊言的政客，卻真正欠缺能夠信守承諾的政治家典範。
- (四) 超徵還稅於民乃屬國際常態：國家財政赤字，不是台灣獨然，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門、美國等都有國債，但於這幾年，這些國家有超徵，卻都以退稅或補助弱勢等方式，還稅於民。故以國債為由，拒絕還稅於民，既於法無據，更非國際常態。甚且，藉由還稅於民，反可增加消費，刺激經濟成長，致帶來更多稅收。
- (五) 依法繳稅、依法還稅：依據憲法第 19 條，國民只有依「法」納稅之義務，對於非依法的橫徵暴斂，人民既無繳稅義務，更得據以為抗稅的公民不服從之正當理由。而如今，在財政部超徵五千多億元，卻找不到任何合法課徵之依據下，自不能擅自且非法的用以填補赤字或發給地方政府，而應依法還稅於民。唯有如此，才是現代法治國家該有之表徵，更是藏富於民、以民為本的福利國家之展現。